**体格检查**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须进行体检。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如下表（考生可选择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地点** |
| 3月23-4月7日(周六、日除外) | 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 九里校区校医院犀浦校区校医院 |
| 4月10日-4月15日(周六、日除外) |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 九里校区校医院 |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上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 、填写相关信息后用A4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交费办法及程序详见第六条）**。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相应学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学院。